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發行



編輯者

金 廣 王 毓 炳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東新橋吉慶坊三百八十七號
國光印刷部

分發行所

廣東 奉天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上海

棋盤街北段九十五九十一號
科學書局

定價大洋二角

465036

書叢解表學通晉

刑
法
總
論
表
解



010AN

重慶圖書館

刑法總論表解目錄

第一 總論

一 刑法之意義	二
二 刑法之沿革	四
三 刑法學之沿革	五

第二 罪犯

一 犯罪之定義及要素	六
二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七
三 刑罰法令	七
四 行爲	九
五 有罪行爲	一〇
六 不法行爲	一一
第三 罪狀	

一 犯罪之種類	一三
二 行爲之種類	一六
三 再犯及累犯	一八
四 犯罪情節	二〇
五 犯人狀態	二一

第三 刑罰

一 刑罰之意義	二二
二 刑罰之目的	二四
三 刑罰之適用	二五
四 刑罰之種類	二七
五 刑罰之執行	三一

刑法總論表解目錄終

刑法總論表解

一、總論

1. 刑法爲
刑事法之一部

- 一、刑法
- 二、刑事裁判所應成立
- 三、刑事責任手續

2. 法律學
與社會學
之刑法學

- 一、法律學
 - （一）刑法之性質，其目的在保護社會，犯罪者一
 - （二）刑法之性質，其目的在保護社會，犯罪者一
 - （三）刑法之性質，其目的在保護社會，犯罪者一
- 二、社會學
 - （一）犯罪之社會原因，如何被行，方面觀之，犯罪者對於社
 - （二）社會安寧秩序之破壞，而刑罰則對此其防衛之反動作用，
 - （三）是刑法又可對社會學，

(一) 區別 刑法責任

（一）犯罪時狀
（二）犯罪時狀
（三）犯罪時狀

（甲）
（乙）
（丙）

（一）犯罪時狀，其目的在保護社會，犯罪者一
（二）犯罪時狀，其目的在保護社會，犯罪者一
（三）犯罪時狀，其目的在保護社會，犯罪者一

一、刑法之意義

3. 刑責
任與民
事責任

二、沿革

三、結果

與民事責
任區別(乙) 刑罰，爲對此違反者得以特別之
痛苦，而鎮壓不法行爲。(甲) 古代復讐償金等制度，爲民事上制裁方法，
同時又爲刑事上制裁方法，刑事責任與民事

責任，實無區別。

(乙) 近世欲確立國家之權力，刑罰爲立法之性質，
及使滿足個人間之關係，於維持一般社會秩
序的手段。間，不得發生民事責任與刑事責
任之差異。(甲) 民事責任，不置重於本人之主觀，惟就行爲
主體，而置責於主觀。(乙) 刑事責任，則置重於本人之行爲，直就其主
觀狀態而置責任。

4. 普通法與特別法

(甲) 依於事項或人或場所，對之而為一般規定，是為普通法，

(刑罰法典)

於普通法所規定之事項，依於人或場所之一部分，而為

(乙) 特別之規定，是謂特別法，如海陸軍刑法，財政罰

則，商事刑罰，鐵道刑罰等，也。

5. 刑法與監獄制度

一、界別

(一) 權分立，其重要論點，在區別司法與行政，刑法為研究法學，而監獄之研究，則屬於行政，

二、關係

裁判官對於刑罰，裁判司獄官注意於刑之執行，執行互連，故自廣義言，刑罰之研究，實刑法學之一部，

(甲) 犯罪學 (一) 國家政治經濟教育如何，其影響之於犯罪，至為明顯，

原因

(乙) 犯罪學

由骨體神經等生理而作用，而知情志之作用，個人身體種種之事情，與犯罪有密切關係，

二、刑法之沿革

期可之究從有因建刑
如別禮王比差國，法
十爲學大較制度不之
「四」體班，而免發

6. 刑法學之分類

二、方法

此外又有自然的原因，如因氣候地勢之不同，而爲犯罪之差別，

（甲）豫防——凡教育問題慈善問題勞働問題爲主，兼包政治及行政之範圍。

(乙) 經濟政策……專屬於刑法之範圍、

報復思想，基於生物自衛之本性，為社會原始的狀況。被制裁之方法，即以此思想為本據，

君上之權力漸強，其刑罰待犯人，認為維持公安之必要，當時個人權利，觀念未生，故犯罪及刑罰，悉聽裁判官之專斷。

個人主義日發達，對於君主之暴虐，有一般反動者，於刑法之區域，一變刑罰斷主義，而確認罪刑法定主義為原則，且關於刑罰，唱導一般寬和。

一近世社會主義，逐漸發達，分爲民事責任，以調和個

三、刑 沿法 革學

刑法學始
于博覽時
代，其鼻
祖爲伊大
利之傳加
利亞氏，
經十七、
八兩世紀
而斯學之
派別分爲
二：

1. 舊派
2. 新派

4. 科學
時代

人之自由，分爲刑事責任，以保全社會之安寧，二者
之化分，實爲科學之進步，

(甲) 欲罰之
以犯罪爲出於自由意思，即明知此事之爲惡而

(乙) 以刑罰爲罪惡之報應，(即作惡者所應得之報
果)

(甲) 以犯罪爲出於一定社會的及個人的原因，(謂犯
罪乃由社會之影響相遇而來，人之犯罪，往往
因年歲之幼稚，或事故之逼迫，非出於自由意
思)

(乙) 以刑罰爲除去犯罪之原因，而防範社會安寧秩
序之具，基於此說，故有刑事民事之分科，刑
法上爲犯罪，民法上爲不法行爲，一方面應保
護，一方面應鎮壓，

二、罪 犯

一、犯罪之定義及要素

1. 定義

犯罪者，刑罰法令中所列舉之有背不法行為也，可不行為，其範圍甚廣，有關於行政法與民法而論者，此數者之不法行為，無犯罪之性質，刑法上所言犯罪，乃違反國法之罪，而以刑罰為制裁者。

(甲)須人類為主體，法益為客體，

(乙)須有刑罰法令，

(丙)須有刑罰法令所列舉之行為，

(丁)須有責任行為，

(戊)須不法行為，

2. 要素

一、普通要素

統犯罪全
體而言，
如刑法總
論是。

二、特別要素：指犯一定之罪而言，如刑法各論是。

3. 主體

一、自然人

凡自然生或二人，於法律上所應負之義務權利，皆得享有之，雖尚早出生時，於權利義務之能力尚缺乏，法律於此，特定有責任年齡之條，未至十二歲，雖犯罪不科刑。

二、犯罪客之主體

9. 4. 10

有此國之法律出入二種，法人未便假定，然有屬國，有意思，有行政，苟有犯罪，因當認爲犯罪之主體，處罰相當之罰金。

三、线路

[illegible]

一個人對十個人

子集

明法主視爲他國之客體？

二、個人因子分析

三、環境保護

註：此十項均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之規定而訂定。

1.

主法罪
義定則

法律所無，而司寇說可殺封人，民
也，刑三，則比，一，能比，一，
法律所定，而司寇說可殺封人，民
也，刑三，則比，一，能比，一，
無罪，則謂之無罪，則謂之無罪，
無罪，則謂之無罪，則謂之無罪，

- 一、經濟主義；
- 二、階級主義主義；
- 三、革命法律主義；

志律出定所

三、主元法定主義、

五、非 有 一 二

三、在元法定上義、

一、平原

一、實地以前，先佈置好刑庭，

一、關於時之

2000

著所記在明法藏部三藏，而未列入法藏部，其照數其明法，從翻法藏。

三、刑罰法令

2. 効力

二、關於身分之効力

國家所定刑法，凡在本國之犯罪者，依其統治，此原則也，有例外五：

(甲) 天皇、

(乙) 外國君主或大統領、

(丙) 已信認外國之外交官、

(丁) 已承認外國之軍隊及軍艦、

(戊) 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臣民、

以犯人之國籍為定，無論在國內國外犯罪，概依其本國刑法擬斷之、

(甲) 屬人主義

(乙) 屬地主義

三、關於土地之効力

(丙) 折衷主義

凡國內無論本國人外國人之犯罪，及本國人之在外國業種犯罪，皆以本國法律治之，但治外國人在外國犯罪者，則有三法：(一) 犯人引渡條約、(二)

四、行

(凡人作事，皆名曰動作，由動作而加動思，則成行爲，行爲加以結果，則成所爲，所爲分二種如下)

爲

1. 作爲

不當作爲而作爲者，謂有原由力可以引起外果之起也，應認爲作爲之原由有四個

2. 不作爲

當作爲而不作爲者，謂有原由力，而一定之影響，因而不行，其原因有三

四、

三、

二、

一、

訴訟上之判例補助，可謂從外國調查証據 (三) 歸國後再治。

雖將來因生此結果，而此作爲促其時間早到，不得不以此作爲爲原因。

此原因雖被原因相合，所生結果時之一行爲，亦不得不認此一行爲爲有原因力。

作爲與他原因之最有力者，或最先者，或續發者，相適合之時，

於將生之結果，增加其容積面積數量勢力之時，

一、由於自然：自然力不專指天然力而言，凡人力以外之物，亦皆爲自然力。

二、由於人力：如見他人爲不法行爲，

五、有責行為

(身體、動作、與精神之關係相連結、即物心兩界相連結者是、)

1. 無責任力者

無完全意思、人、則無責任力者

一、癡狂者

由於精神作用之不完全，其病必以醫生証之，若染病確實，無論犯何罪，皆不加刑。

二、幼年者

身體發育不全，皆不分其時期，

(甲)

十二歲以下，全無智識，無論犯何罪，皆不治之。

(乙)

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視其有無辨別是非之知識。

(丙)

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則為有知識時代，有罪減輕一等。

(丁)

二十歲以上，概依法律治罪。

三、癡癲者 廢疾者不治罪，各國法律，于此等不為變

由於身體發育之不完全，吾國古時，於廢疾

責任條件

有完全意思之人，
苟非故意，
過失，不
得謂之有
責任，如
上條件。

一、官吏職務

官吏執行刑罰而殺人，其國家所認可，因其有殺人
之權利而執行其職務者，

不法之徒，
以不正之行
為，侵害我
身身體生命
財產者，

(甲) 侵害幼童，凡屬人，身身體生命財
產名譽，皆在正當防衛權，
(乙) 於不正之侵佔，有防衛權，

一、故意「觀念犯」

(甲) 知覺即事，

(乙) 知覺行為之注意，

(甲) 爲普通所有之注意，

(乙) 因本人知識所有之注

(丙)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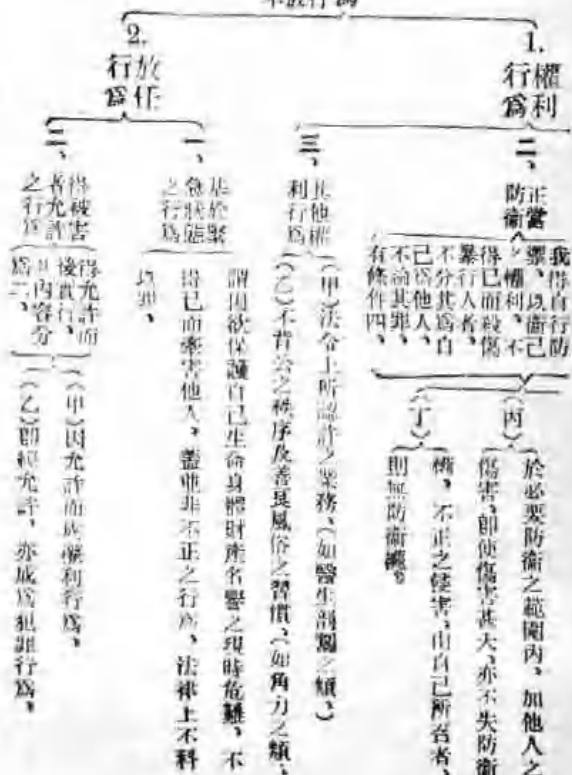
假設普通程度可能之

(注意，

恤，故必審察其病者不結罪，非誹病者，
不在此例，

六、不法行為
 (非行使權利之行為，與非國法所放任之行為，皆為不法行為)

三、罪狀



一、犯罪之類別

1. 罪之階級

重罪

(甲)死刑

(乙)徒刑

(丙)拘役

(丁)感化

(戊)禁錮

輕罪

(甲)禁錮

(乙)罰金

違警罪

(甲)拘留

(乙)罰鍰

特別罪

違反普通刑法上所規定之法律，則為普通罪，違反刑法以外之特別法令，則為特別罪，如海陸軍犯及租稅罪，皆各其法以處分之。

二、繼續犯

繼續犯

於僅少之時間，完成所為之罪，為即成犯，費許多時間，而後完成其所為之罪，為繼續犯。